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2019年年報全文（「年報」），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秀娟女士（主席）、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何麗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

2018/19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主席)
張立維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
蔡永新先生
陳奕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奕聰先生 (主席)
曹志光先生
蔡永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 (主席)
曹志光先生
陳奕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立維先生
曹志光先生
蔡永新先生
陳奕聰先生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嘉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荔枝角道822號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致各位股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分別為「**董事會**」及「**主席**」）馮秀英女士（「**馮女士**」）於2018年11月突然離世，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歷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創辦人馮女士一直專注及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彼離世確實令管理及運作受挫。此外，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安排懸而未決，為我們的歐美代工生產（「**代工生產**」）客戶帶來大量不明朗因素，故於下達訂單時十分保守。歐洲及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治角力狀況無從估計，使本地零售市場於過去一年受經濟低迷的氣氛所籠罩。因此，本集團於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分部的收益錄得重大跌幅，導致2019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儘管如此，各董事已盡力在所有負面因素的影響下穩定營運及業務。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新開發客戶繼續逐步增長，並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一至兩年內蓬勃發展，希望自此產生的銷售額可填補現有減少的客戶數目。此外，製造產品的範圍將由嬰兒服裝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從而獲取更多銷售額。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除搶佔本地嬰兒服裝市場的主要市場份額外，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更於2018年9月在中國與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孩子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於數月內開設十間零售店。該等零售店的業務正穩步增長。實際上，現時具有更寬鬆生育政策的中國市場為嬰兒服裝業務中的新星。因此，本集團仍正於中國市場物色更多合作夥伴，以提高銷售收益及減低製造成本。

儘管已故主席馮女士不幸離世，本集團員工現已凝聚力量重新上路。我們堅信可以為本公司開闢一條新道路，以填補虧損及走向更光明的未來。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貢獻，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的支持。

陸秀娟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受到環球經濟轉差及已故主席馮女士突然離世影響，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環球營銷狀況波動，且原材料、化學染料、能源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

就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而言，由於在2019財政年度下半年失去一名主要客戶，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有所下跌。然而，銷售團隊覓得新客戶以分散客戶基礎。新客戶的訂單將於來年更為穩定。

就本集團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由於大型品牌主導市場，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零售業務仍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關閉香港百貨公司內的若干櫃檯，並重新安置更多自家經營店舖，以建立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產品質素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6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30.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2%。2019財政年度代工生產業務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約161.3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原品牌生產業務收益較2018財政年度約84.6百萬港元減少約17.8%至約69.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4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38.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9%。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92.1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121.4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約29.3百萬港元或24.1%。本集團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5.7%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39.9%。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開支上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

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3.8%或5.6百萬港元至約35.2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40.8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下跌相符。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1.3%或7.4百萬港元至約72.4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65.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後的專業服務費用及董事薪酬增加，及廣告及宣傳成本上升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9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進一步惡化約17.6百萬港元。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收益減少、銷售成本增加及上市後行政開支所致。

展望

來年本集團仍將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就代工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物色歐洲及中國新客戶，以減輕中美貿易戰的風險。製造產品的範圍會將由嬰兒服裝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從而於日後獲取更多銷售額。

就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透過孩子王的渠道於中國開設十間零售店。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幾年增設十間店，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電子業務的增長投放更多資源。

「開源節流」乃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要領。管理層相信，預期來年表現將有所進步。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股份於GEM股份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69.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2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25.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按4.36%至5.66%（2018財政年度：3.25%至5.66%）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2018年3月31日：1.4），而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2%（2018年3月31日：約58.5%）。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18財政年度：無）。

於2019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零），賬面總值約1.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的一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保險金不少於9.0百萬美元的壽險投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概無於2019財政年度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2百萬港元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提升產能	9.9	2.9
提高銷售及營銷力度	8.0	8.0
償還銀行貸款	4.5	4.5
營運資金	3.5	3.5
加強有關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3.3	3.3
總計	29.2	2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892名（2018年：1,042名）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及公積金，並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定期聽取並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溝通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回饋意見，並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評估利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最佳方式。

於供應鏈中，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內均已採取不同步驟，確保我們能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及符合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在市場的薪金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僱員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本集團僱員概無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任何重大問題，而其營運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現時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出任業務顧問。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7日起，陸女士進一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於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間，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陸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陸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期間，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陸女士擔任位於香港的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陸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張立維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現時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發展及營銷部經理。張先生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營運總裁，並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張先生擔任Samsung SDS America, Inc.（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初級系統顧問。於2005年至2008年，張先生在Model N,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DN））任職，該公司為向生命科學及技術行業提供收益管理方案的先驅及領先供應商，彼離職前為產品開發技術人員之一。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伯克來加利福尼亞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國際榮譽協會）香港中文大學分會的會員。張先生為已故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秀英女士的姨甥。

何麗英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現時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採購經理，並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何女士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傢俱及家居用品的公司）任職採購員。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66歲，自2019年6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曹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實務教授（法律），並於香港理工大學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曹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彼亦為英國尊貴的林肯律師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澳洲首都直轄區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的非執業律師。此外，彼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彼於公司法、監管合規、預防及查核詐騙以及一般法律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於1984年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並於1988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蔡永新先生，45歲，自2017年12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97年至2003年，蔡先生於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亞美系統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分析及設計培訓。其後自2003年5月起，蔡先生一直為Trans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ystek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其為一間專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的公司。蔡先生亦為總建築師，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07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奕聰先生，49歲，自2019年5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由2000年3月起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現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月及200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他曾出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1997年8月取得美國的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Monro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除已故馮秀英女士外，於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及商業決定。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50%：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陸女士**」）（主席）
張立維先生（「**張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
蔡永新先生（「**蔡先生**」）
陳奕驄先生（「**陳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女士為查逸山先生（「**查先生**」）的母親，而查先生曾於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6月17日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已故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姨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類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於2019年1月，公司秘書向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舉辦為時兩小時的座談會，內容有關「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除已故馮女士外，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陸女士	A及B
張先生	A及B
何女士	A及B
查先生（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	A及B
張聘君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	A及B
蔡先生	A及B
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會議次數／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馮女士 (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陸女士 (附註2)	3/5	2/3	0/1	不適用	1/1
張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何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查先生 (附註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聘君先生 (附註4)	4/5	4/4	不適用	2/2	1/1
蔡先生 (附註5)	5/5	不適用	1/1	2/2	1/1
梁偉賢先生 (附註6)	5/5	4/4	1/1	2/2	1/1

N/A：不適用

附註：

- 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離世。
- 陸女士於2018年11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查先生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查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張聘君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已故馮女士為前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18年11月4日為止。彼負責制訂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鑑於馮女士自2004年6月起肩負上述責任，董事會認為，由馮女士兼顧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不同，董事會在上述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的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再者，當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免費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離世。陸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而張先生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理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盡可能符合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要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蔡先生及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及提出建議；
4. 透過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
8.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13.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宜；

14.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15.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
16. 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及
17.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就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審計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於2018年8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署理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先生、蔡先生及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盡力挑選具高度誠信，且在彼等所在領域中擁有卓越成就的人士，彼等應具備能讓他們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作出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實用遠見及多元觀點的能力作出挑選。此外，當前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亦為評估候選人的基準之一。於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於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時，將會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專業背景、知識、經驗及技能）及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需要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使董事會在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上保持平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2018年8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蔡先生及陳先生。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i)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7.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就蔡先生、陳先生及曹先生而言，初步年期分別為自2018年1月26日、2019年5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計三年，可按當中所訂明若干條款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核數師薪酬

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法定審核服務薪酬為80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聘用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近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2.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3.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4.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曹先生」）由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5月26日出任公司秘書。而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自2018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曹先生及郭勳賢已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郭勳賢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郭勳賢就公司秘書事宜所一直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士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林碧珊女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可以書面要求的形式發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或變更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或電郵至 mansion@mansion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會將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予以下人員：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公司溢利，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資金。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質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討論及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自本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示；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持份者間主要關係的分析。有關討論為本報告的一部份。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在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及(ii)薪酬委員會將不再如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所規定的大多數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5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委任陳先生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有關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於本年度內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此概要並未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繳足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請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2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6.9%，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22.0%。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41.3%，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15.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為數約23,000港元的慈善捐款(2018年: 43,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主席)(於2018年11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已故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8年11月4日離世)
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查逸山先生(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
蔡永新先生
張聘君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
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得出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競選連任的董事。

陸女士、何女士、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屆時競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變動資料

於本公司2018/19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於下文：

1. 陸女士於2018年11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與此同時，彼獲董事會選舉為主席，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調任後，彼の月薪調整為300,000港元。彼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2. 張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3. 查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張聘君先生於2018年11月7日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 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陸女士、張先生、何女士、查先生、蔡先生及張聘君先生的月薪已由2019年4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280,000港元、130,000港元、110,000港元、15,000港元、15,000港元及15,000港元。
7. 陳先生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8. 曹先生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9. 蔡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已故的馮女士及由其控制的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由於馮女士於2018年11月4日辭世，本公司無法向各名控股股東取得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惟是項彌償保證不得延申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作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安排，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責任於本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為有效。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查逸山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1.23%

附註：查先生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

* 百分比指持有股份總數除以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Joyful Cat <small>(附註(1)及(2))</smal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馮秀英 <small>(附註(1)及(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Joyful Cat為一名直接股東。
- (2) Joyful Cat由已故的馮秀英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書，陸秀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已故馮秀英於香港的遺產執行人，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書，就Joyful Cat的股份而言，陸秀娟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已故馮秀英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遺產執行人。

* 百分比指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1月26日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1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張立維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公司秘書為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自2018年1月26日起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奕聰先生、蔡永新先生及曹志光先生。陳奕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亦無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關於本公司向以該身份行事的合規顧問應付費用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權益（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作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並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公司，**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環保事務及承擔社會責任，並設有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2018年至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嬰幼兒服裝及服裝配件。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OBM）。此外，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營運代工生產業務（OEM）。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向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踐相關理念及於年度總結中披露成果等方面的政策。本報告亦載列2017年至2018年的數據作比較用途，以更清晰顯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管理層亦有意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針概覽，藉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向持份者傳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成果。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活動，包括香港和中國業務，及其在香港所管理的店舖。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涵蓋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報告期間**」）。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的策略發展尤其重要，有助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改善與社會的互動。本集團考慮營運及業務性質後，識別出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並為相關人士舉行專屬參與會議，讓各方提出意見及期望，詳見於下表。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地方社區團體

參與方法：

會議、會面、直接郵件、員工表現評估面談、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客戶反饋意見表格及公告。

持份者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歡迎持份者通過本集團的溝通渠道聯繫我們以表達任何建議或意見。

環境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為嬰幼兒生產安全產品。本集團旨在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提供最佳產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視環境保護為業務重點之一，並制訂內部環保政策，著重根據不同的業務分部減少本集團對當地環境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覆蓋地區廣泛，管理當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至關重要，從而盡可能減低有關影響。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全面遵守相關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國環境保護法；
-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總括而言，本集團識別了於報告期間與其運作相關之環境問題，當中主要涉及消耗電力、柴油、汽油、紙張及水。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不涉及受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重大空氣、水或土地污染，因此不會對有關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環保意識計劃，不斷提醒並鼓勵員工及客戶同心協力改善環保表現。

資源運用

本集團作為一間對環境友善的企業，我們積極推動各方面的綠色措施，盡力減少消耗自然資源，尤其是電力及水方面的用量。我們在使用資源方面的環保政策乃建基於「4R」策略，重點是「替代、減少、循環再用及回收」。我們不斷提醒員工在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採用4R策略，甚至直接與供應鏈夥伴合作以避免浪費及減少用量。

本集團明白其經營業務消耗相當數量的電力及水資源，並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管理其水電耗用量，並努力節約及減少與我們耗用量相關的生態足跡。

電力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共同推動4R計劃，鼓勵在業務場所內高效使用電力。在公用及工作場所張貼有關節能政策的通知，並在內部傳閱的通告提供節能小貼士，提高員工節能意識。在本集團設施實行的其他節能措施如下：

- 將空調的溫度調節至攝氏25.5度；
- 於午膳時間及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盡可能採購具備有高能源效益評級的設備；及
- 將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

化石燃料

本集團的運輸團隊負責依時安全地將產品運送到不同的地點。本集團主要的運輸工具包括在運輸過程中消耗柴油及汽油的貨車及汽車。

在中國的生產場地方面，柴油之消耗原自發電機等固定設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汽油總耗量為15,484公升，柴油總耗量為14,912公升。

產品包裝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工廠業務，製造兒童物料產品。產品經包裝並運送至位於海外的品牌公司以及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商店。塑料袋及小盒子大多用作運輸時的包裝材料。此外，根據我們的環保政策的方式，本集團建議有關團隊，盡可能使用「輕便但有效」的包裝以避免浪費。上述措施已在營運過程中順利進行，亦深受包裝線員工歡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塑料耗量為50噸，包裝用紙張耗量為220,593噸。本集團往後將繼續推動使用高效物料，監控並改善其未來表現。

水

除節約能源外，本集團並與員工合作推行節水措施。我們張貼通告，提醒員工：

- 用水後關閉水龍頭；
- 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定期維修水龍頭；及
- 避免上流式飲水機浪費食水。

為減少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污水，我們訂立嚴格政策，禁止排放受化學物污染的污水；該類污水可能對人類及／或地方生態系統構成潛在生物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生產設施每日產生的污水在排放至污水系統前，會先經過生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總量為46立方米。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用水量，並尋求額外的節水策略，以改善耗水量。

廢物管理

作為製造兒童產品的負責任社會企業，本集團致力管理、盡量減少並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從我們的環保政策，目的是：

- 將營運過程中的化學品消耗量及排放量（如有）減至最低，以提高整體製造效率，並確保員工的健康；
- 避免在生產過程中或日常污水排放污染化學廢水，並確保符合當地環境標準；
- 避免對鄰近社區造成噪音污染；
- 減少或盡可能避免使用對客戶造成潛在危害的化學物料；及
- 限制存放於場地的潛在有害物料存量。

本集團特別重視處理廢物的程序，確保員工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物

本集團將分類為「有害」的廢物存放於分隔且通風良好的地點作以供收集。我們聘請註冊廢物處理公司定期收集本集團的有害廢物作進一步處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有害廢物共860公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排工作，並致力確保未來妥善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本集團收集及妥善貯存日常無害廢物，並由註冊廢物收集公司定期回收。本集團亦鼓勵於工作場所減少用紙或適當循環再用紙張，從而於本集團業務中推行減量措施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耗用紙張的部分政策包括：

- 鼓勵電腦化管理程序；
- 採用電子存檔系統；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採用雙面打印及影印；及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消耗3,275公斤紙張及生產93噸無害廢物。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消耗化石燃料排放26公斤氮氧化物(NO_x)、0.27公斤硫氧化物(SO_x)及0.48公斤顆粒物(PM)。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其營運活動，並採取必須措施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除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外，本集團亦正研究減少間接碳排放，特別是整體碳足跡的措施。首先，本集團透過合併計算營運地點的柴油、電力及汽油消耗量以估算年內的碳足跡。然後，最終結果會按一個換算系數（碳強度系數），且參考與能耗相關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例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排放量後，估算為每噸數字以作呈報之用。根據該等可得資料，本集團作進一步調查，並與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合作，以提高整體績效，將碳足跡減至最低。

總括而言，根據柴油、電力及汽油的消耗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碳足跡為1,669噸二氧化碳當量。

概要

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排放量及資源耗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綜合數據概述如下：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			
項目	單位	2018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18年
溫室氣體(GHG)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9	1,670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1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	—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公斤	26.12	—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公斤	0.27	—
顆粒物排放	公斤	0.48	—
產生有害廢物	噸	0.86	0.87
產生無害廢物	噸	96.66	0.54
汽油消耗	公升	15,484	8,954
柴油消耗	公升	14,912	16,050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830,340	2,369,608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每生產單位	0.20	0.18
水消耗	立方米	45,762	48,688
水消耗強度	千瓦時每生產單位	0.005	0.004
蒸汽消耗	噸	2,021	1,993
包裝物料	噸	220,643	—
包裝用塑料	噸	50	—
包裝用紙張	噸	220,593	—
包裝物料消耗強度	噸每生產單位	0.02	—

表一、本集團總消耗量列表

社會

我們的業務涉及與大量專業人士合作。作為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本集團將按需要監察及改善有關範疇，並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擴展業務。

僱員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而提供一個安全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成功有賴於僱員所作貢獻及不懈努力，因此本集團在營運業務過程中積極培養專業精神文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員工操守、工作時數、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晉升職途及薪償。本集團亦已採納《薪酬政策》，列明僱員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獲得薪償，並有機會通過各個階段的持續學習與本集團一起成長及增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持續與僱員溝通，確保該文化可於本集團所有層面貫徹實行。

僱傭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包括表現花紅），以及晉升機會、薪償及福利待遇。報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將獲派表現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亦可享有法定假期及不同種類的有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傷假。如需超時工作，僱員可獲適當的超時工資或補償休假。

本集團時刻關懷僱員，並致力優化僱員的工作時數，我們已透過實行彈性工時計劃鼓勵員工專注於健康的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培訓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採用賞罰制度，每年透過獎項認可及鼓勵僱員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另一方面，對任何嚴重行為不當的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薪酬委員會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2018年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反饋意見及作出建議。此外，委員會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合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蔡永新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曹志光先生，其中蔡永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開會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以及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受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稱「退休計劃」）。本集團向中國僱員提供各項社會保險福利及公積金，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已付供款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員工成本。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平等機會，就僱員操守、招聘、擢升、培訓及發展、晉升、薪償及福利以及所有其他僱傭常規方面採取相似政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晰列明禁止所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崗位、退休、殘疾或懷孕而被剝奪機會的任何行為。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任何被發現行為不當的僱員將一律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員工多元化及分佈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的大部分。然而，由於本集團明白僱員背景多元化可為處理現今商務事宜帶來寶貴的視野、技能、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意識到文化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僱用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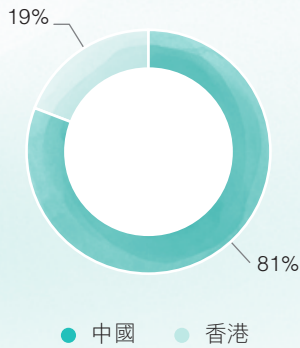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及數字載列本集團員工多元化分佈概要：

項目	僱員情況	
	2018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18年
僱員總人數	892	1,042*
按地域		
中國	720	863
男性	132	147
女性	588	716
香港	172	179*
男性	24	24
女性	148	155*
按僱用性質		
全職	868	1,020
兼職	24	2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04	118*
30歲至40歲	298	342*
41歲至50歲	351	396*
51歲至60歲	129	169
60歲以上	1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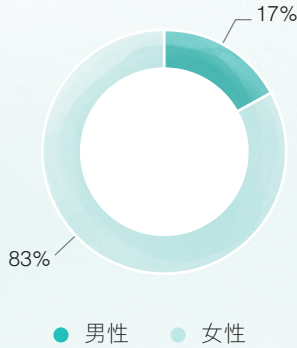
* 2017年至2018年的經重列數據

表2、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香港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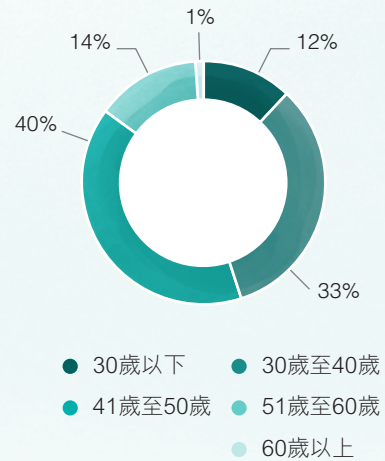
僱員位置分佈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年齡分佈



圖一、僱員分佈數據 (截止2019年3月31日)

大部分僱員均以全職方式聘用，而兼職僱員僅佔我們員工約3%。此外，於本報告期間內，全年僱員流失率為36%，部分歸因於本集團的企業重組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並明白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重要，並致力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用環境營運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準，以確保員工於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推行監察室內空氣質素（「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空氣懸浮灰塵及化學物（例如甲烷及乙二醇）有否存在的工作間健康監察計劃，並定期監察生產場地的噪音水平，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所有物業推行無煙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優良水平，且要求生產場地提供合適的通風系統。

本集團亦委任一名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環境健康安全主任」），負責維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清晰溝通。此外，環境健康安全主任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安全目標及水準以及營運期間僱員的安全。環境健康安全主任的職責亦包括識別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危險以及確保安全設備的定期保養。

我們的生產場地每年進行檢查，以識別任何潛在職業危機。工作崗位涉及處理化學物的員工需每年強制接受職業健康檢測，以監察其健康及識別有否出現職業病患。

總括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法規的情況，於營運過程中亦無發生重大事故。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錄得合共516日的僱員工作病假天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遵從招聘指引。本集團於出勤制度中訂明工時、休息及休假權利、勞工保障及工作環境及提供清晰指引。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我們派發供全體僱員參閱的僱員手冊。

作為一間生產兒童產品的公司，本集團對業務營運過程份外審慎，避免任何形式的童工活動。本集團嚴禁童工活動以保障年幼兒童，並於招聘中實施一系列防範措施。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工作人員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法律文件作為年齡證明。我們的面試官亦會進行面對面身份鑑定及核對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受聘僱員與所示年齡相符。

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薪償予僱員，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或強制勞工，而僱員可根據所作出的貢獻獲得公平的薪金。本集團將定期進行修訂，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水平對所有職級的僱員均具競爭力及公平。

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準則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重要的一環，對僱員的個人發展至關重要，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培訓計劃為特別設計，以符合業務需要及幫助僱員改善彼等的知識及相關技能。人力資源部及部門主管將於年初擬定量身訂做的年度全面培訓計劃，並由管理層審批。本集團將每月進行複檢，確保計劃妥善實行，且能達到擬定進展。部門主管將於年末匯報概要報告。此外，新入職者亦需參與迎新培訓課程，以了解公司政策、業務及文化。

因應中國生產場地提供的培訓課程涵蓋與日常運作有關的多個項目，包括：

- 安全處理化學品
- 複習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設備(PPE)
- 電腦保安培訓
- 防火安全
- 生產安全

就香港的零售員工而言，我們的迎新培訓計劃包括客戶服飾、店舖日常營運、存貨管理及產品訂單程序。

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部份數據載列如下：

僱員培訓數據

	2018年至2019年	2017年至2018年
總培訓時數(工時)	8,646	7,547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9.7	7.2

表三、僱員總培訓時數(截至2019年3月31日)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將其視為業務的重要範疇。本集團亦透過檢討會議維持與其僱員溝通的公開渠道，並從中獲得對其業務表現的建議。這一方式獲證實有助本集團了解最新營運績效及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表現回顧及評估，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相信，有效溝通應包括及時且準確的信息披露。這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寶貴資料，有利於投資者關係，亦鼓勵建設性反饋意見，有助本集團完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延續其公開溝通策略，日後與其持份者維持成功的長期合作關係。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重視品牌聲譽，並將環境價值納入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程序，旨在藉保護棲息地、維持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相關環境事務以響應環保。我們的採購部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並定期評核績效以作跟進。我們會就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進行年度評估，並僅將獲核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列入經選定服務供應商組別，以期未來合作。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使用者是嬰幼兒，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安全，確保原材料清單或在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任何有害化學物。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際法例及規例以及客戶提供的標準，並列舉如下：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及
-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整個生產過程、執行最高標準，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無虞，成為兒童的完美玩伴。

版權及消費者私隱保障

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品牌擁有人的版權及客戶的私隱。本集團的所有數據管理用戶均須遵守有關資料收集的一系列條款及條件，並僅作業務用途。本集團禁止未經授權發佈資料，亦保留對違規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如有任何版權問題，本集團鼓勵任何人士通過電郵作出查詢，而我們的法律團隊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跟進處理。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中國及香港的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在不受不當影響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誠信與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董事及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規例，以防止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程序，建立與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渠道，以舉報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違規行為。

社區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重點在於既為股東帶來利潤，同時亦承擔社會責任，並在需要時關顧、服務及回饋社區。高級管理層持續物色機會支持社區活動，本集團參與社區貢獻活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捐款惠及並支持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廣泛機構，其贊助機構舉例如下：

- 向香港多間醫院捐贈8箱Supima初生嬰綿質內衣；
- 向明愛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捐贈11箱嬰幼兒服飾產品；
- 向中國青海省一個援助兒童的慈善組織捐贈8箱嬰幼兒服飾產品；及
- 於重陽節為文明社區的老人捐獻救濟金。

Caring分享會

除慈善捐贈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為初為父母者舉辦多場Caring分享會及工作坊，出席人數超過2,000人。該等活動的目的為提供照顧初生嬰兒的有用貼士及知識，包括幼兒衣飾配搭、餵哺母乳及教導初生嬰兒安睡技巧。參與活動的家長對活動表示歡迎，反應熱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社區並回饋有需要人士。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54至131頁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提及。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示的存貨會計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89,883,000港元,而存貨撇減1,273,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按客戶的退出應用存貨撥備。

此外，於達致 貴集團存貨於年終的賬面值及存貨於年內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我們已將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存貨賬面值屬重大；及由於應用 貴集團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所致。倘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未來售價或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檢視 貴集團應用有關估計於2019年3月31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該等程序包括就其審閱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包括存貨週轉日數及毛利率分析的分析性審閱程序，以及下列按抽樣基準進行的實質程序：

- 我們觀察就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就存貨進行的實物存貨點算，作為確認陳舊或滯銷存貨程序的一部分；
- 我們核查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則透過該分析辨識有跡象顯示有存貨撇減可能性的過時存貨；
- 我們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核查管理層所計算的存貨撇減是否準確；
- 我們核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與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等證據，該等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乃於年終後並可代表存貨的其後售價；
- 我們觀察長期存放而未使用的原材料的實際狀況；
- 我們核查年內長期存放的原材料的過往使用情況；
- 我們核查年終後的原材料使用及製成品銷售情況；
- 我們檢查存貨撥備方法的基礎並評估管理層於年內估計的結果；及
- 我們運用於2019年3月31日載有客戶名稱的賬齡報告核查存貨撥備。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8,769,000港元。

為支持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並得出以下結論：可自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取得足夠資金，以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而董事亦致力為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使其於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財務責任到期時可履行有關財務責任。

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毛利率、計劃資本開支以及貴集團銀行融資的可用性。

由於有關評估涉及未來事件的考量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應用，故我們專注於有關評估，其繼而為審核重點關注的範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參考貴集團的實際歷史表現及參考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當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及計劃資本開支。

- 我們檢查該等預測的算術準確程度；
- 我們亦透過檢查重續模式的過往記錄及來自董事的持續財務支援，確認於年末的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及評估於預期期間重續融資的可行性；
- 我們亦審閱管理層就現時及預測符合限制性貸款契諾的情況的評估（倘相關）；
- 我們亦已考慮相關披露資料的合適程度；及
- 按照所進行的審核程序，我們認為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此方面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此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除外，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19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0,825	265,768
銷售成本		(138,687)	(144,337)
毛利		92,138	121,4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9	1,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12)	(40,82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387)	(65,025)
上市開支		–	(15,280)
融資成本	8	(3,586)	(2,888)
除稅前虧損	9	(18,928)	(1,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59	(2,997)
年度虧損		(18,769)	(4,2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8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6)	2,8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46)	1,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015)	(3,23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7)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92	15,219
土地使用權	16	868	963
按金	22	6,256	5,694
會所債券	17	820	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28,5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9,65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68	929
		53,654	52,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9,883	65,887
貿易應收款項	21	21,389	33,6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33	5,041
可收回稅項		6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452	21,847
		140,160	126,4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9,600	28,820
合約負債	26	12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791	12,0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15,003	—
銀行借款	28	69,560	50,159
融資租賃負債	29	70	89
應付稅項		—	439
		128,148	91,590
流動資產淨值			
		12,012	34,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66	86,9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6	812
融資租賃負債	29	—	70
		686	882
資產淨值			
		64,980	86,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000	4,000
儲備		60,980	82,076
權益總額		64,980	86,07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陸秀娟女士

董事
張立維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8	-	5,987	288	-	1,013	-	37,000	44,296
年度虧損	-	-	-	-	-	-	-	(4,264)	(4,2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1,812)	-	(1,8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41	-	-	2,8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1	(1,812)	(4,264)	(3,235)
分派時確認股息(附註13)	-	-	-	-	-	-	-	(16,000)	(16,000)
重組時產生	(8)	-	-	-	8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1,000	69,000	-	-	-	-	-	-	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985)	-	-	-	-	-	-	(8,985)
於2018年3月31日	4,000	57,015	5,987	288	8	3,854	(1,812)	16,736	86,07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1)(d))	-	-	-	-	-	-	1,812	(1,893)	(81)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的結餘	4,000	57,015	5,987	288	8	3,854	-	14,843	85,995
年度虧損	-	-	-	-	-	-	-	(18,769)	(18,7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46)	-	-	(2,2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46)	-	(18,769)	(21,015)
於2019年3月31日	4,000	57,015	5,987	288	8	1,608	-	(3,926)	64,980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減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費用。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前重估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金額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附註2.1(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928)	(1,2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15)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7	(1,145)	(195)
融資成本	8	3,586	2,88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7	8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650	4,4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31	31
存貨撇減	9	1,273	2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	424
		(10,625)	6,502
存貨增加		(25,269)	(15,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275	(9,3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4)	1,4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0	(6,733)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126)	(4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8	(3,329)
合約負債減少		(6)	-
營運所用現金		(23,487)	(26,978)
已付所得稅		(1,006)	(3,9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93)	(30,95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9)	(4,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4	10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32,168)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30)	(36,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15,003	–
已付利息	(3,586)	(2,888)
償還銀行借款	(77,416)	(118,82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642	131,877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9)	(218)
已付股息	–	(10,304)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0,000
支付新股份上市成本	–	(8,9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554	60,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69)	(7,0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7	26,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326)	2,1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2	21,847

24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已派付股息（附註37）。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Joyful Cat**」），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7年6月23日起透過股份互換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互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不構成業務合併。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有關已過去及不再適用會計年度的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過去，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釐清風險投資機構獲許可按公允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須分開各自計量。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投資機構，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的會計處理作出了規定：可行權條件及非可行權條件對計算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影響；有關扣繳稅款義務之具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及有關扣繳稅款義務之具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出金融工具所有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的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2018年3月31日的保留溢利	16,736
重新分類與現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過往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1(d)(i)）	(1,81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d)(ii)(a)）	(97)
相關稅項	16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u>14,843</u>
重估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重估儲備結餘	(1,812)
重新分類與現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過往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1(d)(i)）	1,812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儲備結餘	<u>—</u>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刪除了之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含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如果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投資按目的為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所有未如上述所言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一項原本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發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採用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 (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8,505	28,50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643	33,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541	8,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1,847	21,847

附註：截至2018年4月1日，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公允值為28,505,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值虧損1,812,000港元於2018年4月1日從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下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自貸款發放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確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有顯著上升，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獲得的具相關性的合理可證實資料，這包括以本集團歷史經驗及有依據之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為基礎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由於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較高，故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30天，其信用風險即會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1)在本集團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進行分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8年4月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0.07%	31,159	23
逾期少於30天	1.49%	1,903	28
逾期31天至120天	7.43%	575	43
逾期121天至一年	51.98%	2	1
逾期多於一年	57.97%	4	2
總計		33,643	97

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約為9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882,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續）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算為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會考慮違約風險較低且在履約時應對合約現金流能力較強的對手方。

(c)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認為有較低信貸風險。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要。

董事認為，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的減值並不重大，且未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參見下文附註(iv)過渡性條文）。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即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評估是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初始應用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客戶合約收入入賬訂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毋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即2018年4月1日）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產生影響。

有關新重大會計政策及涉及本集團各貨品之此前會計政策變更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點

在此之前，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在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某一指定時間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貨品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益的時間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i) 預付禮券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未兌換禮券使用公允值確認已發放但尚未兌現或過期之禮券的遞延收入。

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為未兌換禮券通常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因此會產生單獨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禮券。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相對單獨售價，與先前的會計政策相比，分配給預付禮券的金額差異應該不屬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考慮禮券的估計金額時需要參考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指引及本集團使用禮券的歷史經驗。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禮券估計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iii) 退貨權利

客戶有權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同條款交換貨物。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如果銷售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客戶可在收到貨物後14天內更換相同產品或其他較低價值產品。在極端情況下，客戶僅可獲退回現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將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不確定性其後解除為止。限制可變代價增加將會遞延的收益。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退貨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v) 保證類保養

本集團給予客戶可於零售銷售後14日內及批發銷售後3至6個月內退回瑕疵產品的保證，但並無提供多期保養或延長保用協議。本集團決定使用預期價值法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並就估計未來保養成本記錄估計保養撥備。本集團產品的保證類保養並無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保養提供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v) 呈列及披露要求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初始應用日（即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已將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13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細列項目的影響。並無受到有關變更影響的細列項目未有包括在內，因此披露的細列項目加起來不會等同於下列小計及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呈報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3	(130)	11,953
合約負債	—	130	1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首年採用澄清部分，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經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之前評估轉撥的方法一致，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惟修訂本之修訂仍可繼續提早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3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據此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時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加強業務的定義。該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是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卻側重於為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帶來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之形式的回報。除修訂定義的字眼外，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以便實體作出重大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的定義有助實體釐定有關資料應否納入其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該修訂澄清業務共同經營方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即構成分階段業務合併，先前所持股權因此須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該修訂澄清當參與但未取得共同經營業務共同控制權的一方其後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所持股權不得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公允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該修訂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該修訂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在有關合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說明之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錄得虧損，且虧損大幅上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18,769,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下跌至12,012,000港元及64,980,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i) 本集團將有能力至少讓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業務維持在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規模，而本集團將於來年維持相若的加成利潤。
- (ii) 經考慮：(i)未提用銀行信貸25,932,000港元；及(ii)循環貸款餘額52,324,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於需要時向其往來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根據就銀行信貸所質押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資產、過往重續歷史，加上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履行契諾、並無違反契諾及無拖欠記錄，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為銀行信貸延期及續期。
- (iii)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前，銀行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的15,003,000港元。不論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出財務困難，彼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可繼續以持續基準進行其日常營運。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可向彼取得最多約35,000,000港元的信貸。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c) 持續經營假設 (續)

- (iv)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5月，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直落實措施改善溢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藉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舒緩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檢討工作程序及裁減冗員；(ii)對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櫃位進行地點及產品組合重組；(iii)於重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於相關租約屆滿時終止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營運盈利能力，以及帶來現金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完全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重列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以逐筆交易的基準選擇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相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的公允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本公司即能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當本公司在並無持有被投資方的大部分投票權下實際上可指示其相關活動，則擁有其實際控制權。於釐定是否存在實際控制權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本公司的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方所持有投票權的多寡及分佈；(ii)本公司及持有投票權之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重大投票權利；(iii)其他合約安排；及(iv)過往出席投票情況。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內(較短者)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d) 會所債券

所購入之會所債券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乃按收購會所債券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會所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e)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超過50年(租期/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允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自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自結欠出租人的結餘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 初步按公允值加 (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項目)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須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以下為本集團債務工具的計量類別分類: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則該等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而毋須理會其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 惟於初步確認時, 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於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 (貿易債務人) 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相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通過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之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任何減值虧損將隨後獲撥回至損益。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允值管理及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終止確認 (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j)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k)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貨品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在交換該等貨品中獲取的代價金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各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獨立融資交易可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物及銷售寄賣品。銷售貨物及寄賣品的收益於產品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情況下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物時即時到期支付。給予客戶的折扣作為交易價的扣減入賬。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一般而言，該等退貨權容許將退回的貨物交換為相同或較低價值的貨物。於極端情況下方會作出現金退款。倘退貨以現金作出退款，則退貨權會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前限制其確認。對可變代價應用限制會令遞延處理的收益金額上升。此外，已確認退款責任及收回退貨資產的權利。由於退貨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因應會計政策的變動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ii) 未兌換的禮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禮券作未來購物之用。未兌換的禮券作為合約負債入賬，並反映預期將獲兌換的價值(即預期待用權利)。考慮到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指引，以及本集團於禮券方面的過往經驗，因此將需要對未用權利作出估計。收益乃就該期間已兌換的禮券的比例確認，當不大可能進行兌換時，可能會導致收益加速。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舉能更有效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解決時，將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中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情況下，方會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

(iv) 保證型擔保

本集團有保證型擔保，承諾對有缺陷的交付產品進行置換。此類擔保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故並無獲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採納預期價值法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並就估計未來保養成本記錄估計保養撥備。

(v)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亦有參與提供貨品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自身提供特定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該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該貨品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為收益。由於在寄售商所提供的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為銷售寄售貨品的代理人。

(v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公司對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所換取的代價的權利，而除待時間流逝外，該權利附帶其他條件。

合約負債為本公司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已到期支付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時予以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m) 合約成本

倘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成本會產生或提升實體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所使用的資源；及
- (c) 預期可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的資產其後有系統地攤銷至損益，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合約成本 (續)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但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該等成本能夠收回，則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在合約訂立日期所屬同一報告期間，則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將取得與出售落成物業及服務相關合約的增加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n) 借貸成本

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期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且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償之方式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及未來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本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q)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

(r) 僱員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統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終止僱用時須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為僱員為彼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且該項未來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由本集團所作供款組成的本集團退休計劃項下的應計權利。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按成本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會所債券；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靠數量。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件所確認之情況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存貨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所判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式轉變或改良導致的技術過時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轉變。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出入，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1披露。

(iv)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所作出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對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故無可避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而可對持續經營基準造成重大疑問的主要情況載於附註3(c)。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下列業務進行分析：

代工生產（「**代工生產**」）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

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除稅前虧損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匯兌收益、上市開支、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電話開支、差旅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汽車開支。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於某時刻確認			
外部銷售	161,297	69,528	230,825
業績			
分部業績	10,366	7,708	18,074
銀行利息收入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145
匯兌收益			997
董事薪酬			(8,125)
融資成本			(3,586)
未分配開支			(27,448)
除稅前虧損			(18,92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於某時刻確認			
外部銷售	181,170	84,598	265,768
業績			
分部業績	22,509	13,604	36,113
銀行利息收入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
匯兌收益			71
上市開支			(15,280)
董事薪酬			(6,681)
融資成本			(2,888)
未分配開支			(12,905)
除稅前虧損			(1,267)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入分部業績的金額之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5,063)	(13,624)	–	(138,687)
僱員福利開支	(21,310)	(19,992)	(66,374)	(107,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1,858)	(1,356)	(3,650)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 最低租賃付款	(2,757)	(23,810)	(87)	(26,65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164)	(17,173)	–	(144,337)
僱員福利開支	(27,044)	(22,759)	(68,549)	(118,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	(2,637)	(1,387)	(4,435)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 最低租賃付款	(3,108)	(25,708)	(17)	(28,83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5,206	13,219
香港(「香港」)	77,147	91,272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87,773	76,89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6,014	84,305
其他	4,685	81
	230,825	265,76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1,707	40,886
中國	11,947	11,244
	53,654	52,1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代工生產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50,881	53,710
客戶B	32,667	44,947
客戶C	不適用	29,338

客戶A、B及C均位於英國及美國。客戶C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概無原品牌生產客戶已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145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1
匯兌收益	997	7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82)	—
雜項(開支)／收入	(1,156)	950
	119	1,324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83	2,563
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	320
融資租賃利息	3	5
	3,586	2,888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0)	8,125	6,6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903	104,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48	7,543
總員工成本	107,676	118,352
核數師薪酬	800	1,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	31
已售存貨成本	138,687	144,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0	4,435
上市開支	—	15,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1)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26,654	28,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	424
存貨撇減	1,273	294

10. 董事薪酬

附註9所披露本年度未有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馮女士」）（附註(i)）	2,497	—	12	2,509
陸秀娟女士（「陸女士」）（附註(ii)）	1,440	—	8	1,448
張立維先生	1,440	—	18	1,458
何麗英女士	1,440	—	18	1,458
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附註(ii)）	180	—	—	180
查逸山先生（附註(iii)）	172	—	—	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	300	—	—	300
張聘君先生	300	—	—	300
梁偉賢先生（附註(iv)）	300	—	—	300
	8,069	—	56	8,125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女士（附註(i)）	4,275	—	18	4,293
張立維先生	983	—	18	1,001
何麗英女士	1,149	—	18	1,167
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附註(ii)）	55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	55	—	—	55
張聘君先生	55	—	—	55
梁偉賢先生	55	—	—	55
	<u>6,627</u>	<u>—</u>	<u>54</u>	<u>6,681</u>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概無享有房屋津貼（2018年：1,440,000港元，並計入董事薪酬）。彼於2018年11月4日離世。
- (ii) 陸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均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
- (iii) 查逸山先生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
- (iv) 梁偉賢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之四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金於附註10披露。餘下人士之薪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2	1,6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6
	<u>820</u>	<u>1,685</u>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各報告期間已付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	(1,2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3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	(1,758)
	<u>36</u>	(2,99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附註19）	123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9</u>	(2,99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所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所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徵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計算（2018年：16.5%），而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2018年：16.5%）。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於2018年3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7,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外國投資者對外商投資企業利潤所產生的溢利而獲分派的股息徵收企業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附屬公司獲分派股息，故本年度並無確認預扣所得稅。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928)	(1,267)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稅項(2018年：16.5%)	3,123	2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75)	(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7	5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2,284)	(2,93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36	13
稅務優惠	60	60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3	(574)
未確認稅務虧損	(481)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4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2,997)

附註(i)：該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若干包括折舊及銷售成本的不獲免稅生產成本及銀行利息。

13.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唯一股東Joyful Cat宣派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故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實益權益。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769)	(4,26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18,082,19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69,000港元（2018年：4,264,000港元），及根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8年：318,082,192股）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8,082,192股乃根據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4,277	11,562	29,098	14,270	1,614	70,821
添置	-	2,642	421	1,662	160	4,885
出售	-	-	-	(117)	(469)	(586)
撤銷	-	(2,187)	-	(159)	-	(2,346)
匯兌調整	1,542	59	3,043	753	43	5,44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5,819	12,076	32,562	16,409	1,348	78,214
添置	-	1,620	1,525	1,474	-	4,619
出售	-	-	(2,332)	(253)	-	(2,585)
撤銷	-	(398)	-	(76)	-	(474)
匯兌調整	(1,043)	(47)	(2,069)	(513)	(30)	(3,702)
於2019年3月31日	14,776	13,251	29,686	17,041	1,318	76,07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2,848	7,529	22,200	12,829	1,239	56,645
年內撥備	192	2,356	907	806	174	4,435
出售	-	-	-	(117)	(469)	(586)
撤銷	-	(1,763)	-	(159)	-	(1,922)
匯兌調整	1,349	52	2,334	654	34	4,423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4,389	8,174	25,441	14,013	978	62,995
年內撥備	-	1,904	736	857	153	3,650
出售	-	-	(1,857)	(253)	-	(2,110)
撤銷	-	(380)	-	(53)	-	(433)
匯兌調整	(912)	(41)	(1,600)	(446)	(23)	(3,022)
於2019年3月31日	13,477	9,657	22,720	14,118	1,108	61,08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299	3,594	6,966	2,923	210	14,992
於2018年3月31日	1,430	3,902	7,121	2,396	370	15,219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766元）及約1,1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766元）的一幢中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於2019年3月31日，就融資租賃所收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1,080,097港元（2018年：78,000港元及1,156,000港元）（附註29）。

1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507
匯兌調整	163
	<u>1,67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670
匯兌調整	(110)
	<u>1,560</u>
於2019年3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608
年內攤銷費用	31
匯兌調整	68
	<u>707</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707
年內攤銷費用	31
匯兌調整	(46)
	<u>(692)</u>
於2019年3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868
	<u><u>868</u></u>
於2018年3月31日	<u>963</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用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8）。

17. 會所債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u>820</u>	<u>820</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會所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董事認為該等會所債券之市價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為一名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開始該保單時，該附屬公司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4,14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68,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當日的退保金額收回保費，退保金額由保險保單的保險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險費用釐定（「退保價值」）。此外，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四個保險年度期間提取款項，保險公司將就退保收取額外費用。保險公司將宣佈每年3.9%的保證利息加保險公司就前五年合約未償還退保價值所釐定的保費。由第六年開始，保證利息將降至每年2.25%。

於2018年4月1日，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d)(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壽保險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1,145,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部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變動1,81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認為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保費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附註28）。

19. 遞延稅項

下表為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68	929

19. 遞延稅項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情況：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929	92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	–	16
於2018年4月1日	16	929	94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6	(23)	123
於2019年3月31日	162	906	1,068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9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43,000元）（2018年：1,6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7,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20.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902	20,870
在製品	33,756	20,503
成品	35,225	24,514
	89,883	65,887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1,273,000港元（2018年：約294,000港元）之存貨撇減。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89	33,546	33,643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附註2.1(d)(ii)）。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9,739	14,431
31天至120天	10,752	19,120
121天至一年	217	88
超過一年	681	4
	21,389	33,643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容許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期限。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	31,159
30天內	1,903
31天至120天	575
121天至一年	2
超過一年	4
	33,64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附註2.1(d)(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40(ii)。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256	5,694
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08	2,356
預付款項(附註(i))	3,465	2,1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060	491
	5,833	5,041

附註：

(i)：該等金額主要為按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合約之估計年期攤銷至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管理保險費用預付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8。

(ii)：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結餘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按附註2.1(d)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ii)。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344	21,770
手頭現金	108	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2	21,847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5,000	—

附註：於2019年3月31日，用於為授予銀行借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2018年：無)。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94	11,052
應付票據	15,306	17,768
	29,600	28,820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8,946	8,067
31天至一年	5,348	2,955
超過一年	—	30
	14,294	11,052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	12
以人民幣計值	3	28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間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124	13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就因貨品銷售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附註2.1(e)(v))。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禮券，而客戶可使用禮券兌換零售店出售之貨品。禮券不可退款，並於發出日期後一年內有效。由於預付禮券涉及的合約負債金額對本集團收益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負債。

本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30
因於年內確認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130)
因貨品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4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24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生產嬰兒服裝及嬰兒服飾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達成服裝生產合約(原定預計時期為一年或更短)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2	631
應計開支 (附註)	13,519	11,452
	13,791	12,083

附註：款項主要代表應計員工成本及佣金。

28.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循環貸款	52,324	45,479
匯票	10,894	3,766
稅務貸款	—	914
定期貸款	974	—
銀行透支	5,368	—
	69,560	50,159

銀行借款按4.36%至5.66% (2018年：3.25%至5.66%) 浮動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3.88%至4.54% (2018年：3.67%至4.54%)。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押記；
-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賬目受益人向銀行投資保額不少於9,000,000美元 (相當於69,750,000港元) 的人壽保險保單 (附註18)；
-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樓宇 (附註15) 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16)；及
-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從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的公司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出口貸款、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為數約13,800,000港元 (2018年：33,466,000港元)、2,500,000港元 (2018年：9,000,000港元) 及9,632,000港元 (2018年：15,000,000港元)。

29.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71	9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71
	71	166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	(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0	159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70	89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7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0	159

本集團就其汽車訂立若干融資租賃（2018年：就其汽車訂立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年（2018年：一年至兩年）。租約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厘（2018年：4.73厘）。此租約不附帶重續的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款。根據此等條約，本集團有權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允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允值相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投資實體、顧問、諮詢人及任何集團級別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股份數目之10%；
5. 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批准，已獲發行及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1%；
6. 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限必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內屆滿；及
7.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或面值。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成立時 (附註(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份 (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c))	1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299,999,899	3,000
股份發售下發行股份 (附註(e))	100,000,000	1,000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Joyful Cat。
- (b) 於2017年12月28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7年6月23日，馮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馮女士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本公司向Joyful Cat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d) 根據2017年1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按面值繳足Joyful Cat配發合共299,999,899股股份，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8.99港元資本化。
- (e) 根據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70,000,000港元。
- (f) 於重組完成前，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32.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年度溢利	-	8,210	8,210
分派時確認的股息	-	(16,000)	(16,000)
重組時產生	8	-	8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1(e))	69,000	-	69,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31(d))	(3,000)	-	(3,000)
股份發行開支	(8,985)	-	(8,985)
於2018年3月31日	57,023	(7,790)	49,233
年度虧損	-	(42,983)	(42,983)
於2019年3月31日	57,023	(50,773)	6,250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7	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25	53,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25
		<u>10,709</u>	<u>54,0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7	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u>467</u>	<u>79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42</u>	<u>53,2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50</u>	<u>53,233</u>
資產淨值			
		<u>10,250</u>	<u>53,2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000	4,000
儲備	32	6,250	49,233
權益總額			
		<u>10,250</u>	<u>53,233</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面值為1港元。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陸秀娟女士

董事
張立維先生

34.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類別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LFC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批發兒童衣物	694,000港元	100%	100%
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9,900港元	100%	100%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買賣兒童衣物	1,000,000港元	100%	100%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2美元	100%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 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兒童衣物	人民幣15,082,206元	100%	100%
南京悠悅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兒童衣物	人民幣1元	100%	不適用

35.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樓宇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未來租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76	14,033
二至五年內	15,445	12,648
	32,321	26,68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租約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磋商。

或然租金一般根據相關店舖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分別約19,465,000港元及21,980,000港元之或然租金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	—	320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 (附註(a))	—	1,440

附註：

- (a) 上述與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由馮女士及陸秀娟女士分別持有50%。
- (b)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已向銀行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8）。誠如董事告知，該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日期後解除及以一項公司擔保代替。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附註10。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發股息。非現金交易5,132,000港元已透過與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52</u>	<u>21,847</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u>50,159</u>	<u>159</u>	-	<u>50,318</u>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642	-	-	97,642
償還銀行借款	(77,416)	-	-	(77,416)
已付借貸成本	(3,583)	-	-	(3,58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9)	-	(8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	-	(3)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15,003	15,003
	<u>16,643</u>	<u>(92)</u>	<u>15,003</u>	<u>31,554</u>
匯率調整	(825)	-	-	(82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583	3	-	3,586
於2019年3月31日	<u>69,560</u>	<u>70</u>	<u>15,003</u>	<u>84,633</u>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應收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的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9,908)	10,000	1,548	36,095	373	-	38,10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31,877	-	-	131,877
償還銀行借款	-	-	-	(118,821)	-	-	(118,821)
已付借貸成本	-	(320)	-	(2,563)	-	-	(2,88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218)	-	(21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5)	-	(5)
已付股息	-	-	-	-	-	(10,304)	(10,304)
	-	(320)	-	10,493	(223)	(10,304)	(354)
匯率調整	-	-	-	1,008	4	(564)	448
非現金交易：							
已宣派股息	9,908	(10,000)	(1,548)	-	-	10,868	9,2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20	-	2,563	5	-	2,888
於2018年3月31日	-	-	-	50,159	159	-	50,318

3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1,389	33,6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4	8,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2	21,847
	37,465	64,031
	67,115	92,536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600	28,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1	12,083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5,003	–
銀行借款	69,560	50,159
融資租賃負債	70	159
	128,024	91,221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載列按公允值等級架構對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的輸入值）及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所計量的公允值；或

第三級： 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所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650	—	29,650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2018年3月31日

	所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05	-	28,505

自2018年4月1日起，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分類及計量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d))下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允值乃由保險公司參照退保價值釐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各項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8)。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擬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276,000港元及361,000港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零售店的營運及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都是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信貸期限僅提供予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持續關係的公司客戶。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定期跟進超過指定付款時限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

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來自本集團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業務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為29.6% (2018年：24.4%) 及78.8% (2018年：6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07%	18,373	(14)	18,359
逾期少於30天	1.49%	1,998	(31)	1,967
逾期31天至120天	7.43%	232	(16)	216
逾期121天至一年	51.98%	1,711	(887)	824
逾期多於一年	57.97%	54	(31)	23
總計		22,368	(979)	21,389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加以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信用良好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面臨最少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	97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882
於2019年3月31日	979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確定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例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持續偏低的歷史違約率。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的未償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本年度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且不存在高信貸風險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以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為保留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維持靈活性。

下表顯示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照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600	29,600	29,6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1	13,791	13,791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5,003	15,003	15,003	—
銀行借款	69,500	70,875	70,875	—
融資租賃負債	70	71	71	—
	127,964	129,340	129,340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20	28,820	28,8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3	12,083	12,083	—
銀行借款	50,159	51,139	51,139	—
融資租賃負債	159	166	95	71
	<u>91,221</u>	<u>92,208</u>	<u>92,137</u>	<u>71</u>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大部分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生產成本(如工資)以人民幣支付。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82,000港元及8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將資本結構維持於最佳水平以減省其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4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5,003	–
銀行借款	69,560	50,159
融資租賃負債	70	159
	84,633	50,31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2)	(21,847)
淨負債	77,181	28,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0	86,076
負債與權益比率	118.8%	33.1%

4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43. 有關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30,825	265,768	335,810	409,7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28)	(1,267)	12,244	15,907
上市開支	-	15,280	2,129	-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18,928)	14,013	14,373	15,9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2,997)	(1,975)	(4,736)
年度(虧損淨額)/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18,769)	11,016	12,398	11,171
來自日常業務的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18,769)	(4,264)	10,269	11,17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654	52,130	21,966	22,678
流動資產	140,160	126,418	124,027	139,670
流動負債	(128,148)	(91,590)	(100,240)	(124,262)
流動資產淨值	12,012	34,828	23,787	15,408
非流動負債	(686)	(882)	(1,457)	(1,678)
資產淨值	64,980	86,076	44,296	36,408